

张家港迪爱生化工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提升
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参说明

张家港迪爱生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目录

1 概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2
3.2 公开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张贴.....	4
3.2.3 报纸.....	4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6 诚信承诺.....	8

1 概况

张家港迪爱生化工有限公司是由DIC株式会社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属外商独资企业，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东路511号，注册资本2824万美元。目前公司总计产能为73720吨，主要产品有：聚酯树脂20000吨/年；聚氨酯树脂7100吨/年；丙烯酸树脂10820吨/年；UV紫外线硬化型丙烯酸树脂3830吨/年；UV紫外线硬化型丙烯酸酯2300吨/年；改性环氧树脂3000吨/年；水性丙烯酸树脂2130吨/年；水性环氧树脂10800吨/年；聚异氰酸酯240吨/年；有机胺类硬化剂500吨/年；有机胺氨基树脂500吨/年；胶粘剂（低温系列）500吨/年；胶粘剂（高温系列）6000吨/年；工程塑料(PPS)6000吨/年。

企业现有的部分功能性聚酯树脂产品高低馏分都存在，基于市场需求，现有产品质量已经不满足高端用户的要求（要求高低馏分分离），而现有溶液型聚氨酯树脂原料含水量较高，容易发生副反应，无法确保产品合格率，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企业拟对溶液型聚氨酯树脂及部分功能性聚酯树脂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利用薄膜蒸发器系统实现部分功能性聚酯树脂产品高低馏分的分离，增加脱水系统降低溶液型聚氨酯树脂原料含水量，以此提高产品品质，满足客户要求。

该项目已与2023年9月1日通过张家港保税区2023年度第三次化工建设项目审批前联合会商会议（张保化审[2023]3号），且已取得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3〕273号）。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为现有项目的技改，属C门类制造业26大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5中类“合成材料制造”2651小类“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4、合成材料制造265”类别中“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现场调研，收集、核实了技术资料，根据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标准、导则，开展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供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要求，建设项目应当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为此，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网络公示。同时，在网络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在开展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7月16日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公布）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免于开展一次公示，相关内容一并纳入第二次公示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内，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故本项目未进行一次公示，一次公示内容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中一并公开。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张家港迪爱生化工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04日向公众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由于迪爱生化工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本项目将于公示之日起十日内，收集公众反馈的相关意见和建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张家港迪爱生化工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04日~12月15日在张家港迪爱生化工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zc-dic.com.cn/newsdetail.aspx?NewsId=89&cateid=12>）向公众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其网站为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见下图。



图 1 张家港迪爱生化工有限公司官网第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新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为充分听取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执行有关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05日和12月06日，在环球时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内容见下图。



图2 第一次报纸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照片



图3 第二次报纸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照片

3.3 查阅情况

张家港迪爱生化工有限公司官网面向社会开放；环球时报为易于当地居民接触的报刊；两者同时进行，使得此项目的查阅面十分全面。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自公示之日起，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因此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由于第二次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因此无需进行公众意见处理。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张家港迪爱生化工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张家港迪爱生化工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张家港迪爱生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张家港迪爱生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张家港迪爱生化工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张家港迪爱生化工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者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村(居委会)____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者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一)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者邮箱)	
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村(居委会)____ 村民组(小区)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